

抓非法移民新招？

飛行保母攜童入境遭嚴查

社區質疑海關要求父母認領 藉機清查身分

【本報記者周雨婷紐約報導】美國移民執法機構嚴查「飛行保母」已有半年多時間，移民律師表示，美國至今沒有具體法律規定孩童必須跟隨父母出入境，海關的做法或許是打擊無身分移民。律師除告誡民衆小心謹慎，不忘給保母「授權書」外，更建議社區聯合力量，向移民局提出集體訴訟，爭取自我權利。

移民律師王漢濱表示，近半年來，他聽到過多宗「飛行保母」帶孩童入境，遭機場海關扣查的事件，一些父母也曾因身分問題陷入麻煩。然而據他表示美國至今沒有法律明文規定孩童出入境必須隨父母同行，公民、綠卡持有者更有「旅行」的人權自由，他們可以自主選擇跟誰出入境，也可與他人小孩一同出遊。

王漢濱稱，據一些移民律師瞭解，嚴查「飛行保母」只存在於華人閩籍社區，其他族裔人士在帶著孩童入境時，並未聽到受到刁難。

律師猜測說，這或許是移民執法機構打擊無身分移民的「新招數」，他們知

道不少華人辛苦工作賺錢還債，把小孩托人帶回中國撫養，待入學年齡時再領回來，而這些孩子的父母大多都沒有身分，他們可以藉此查驗父母移民身分，再將其遞解。

律師翁振信表示，社區如今並沒有特別的方法應對海關的嚴查，當邊境人員要求父母認領孩子時，父母必須拿出證明，到海關接受問話。翁振信提醒說，政府一般會特別查驗特別小嬰兒的隨行者身分，旨在保護嬰兒安全，那些無身分移民父母，在美國可謂沒有任何「人權」，在做出送走孩子決定時，需要特別謹慎。翁振信說，寫一封經過公正的「授權書」是如今最簡單易行的方法，信上需註明孩童父母姓名及「飛行保母」姓名，海關大多會予以放行，但也有不認授權書，要求父母親自認領孩子的做法出現。

王漢濱稱，由於移民局的作法沒有法律依據，這種做法實為侵犯人權，這些「保母」及孩童可以聯合起來，提出集體訴訟，要求移民局引起重視，彰顯他們的不滿呼聲，維護自身的合法權利。